

本报告由兴隆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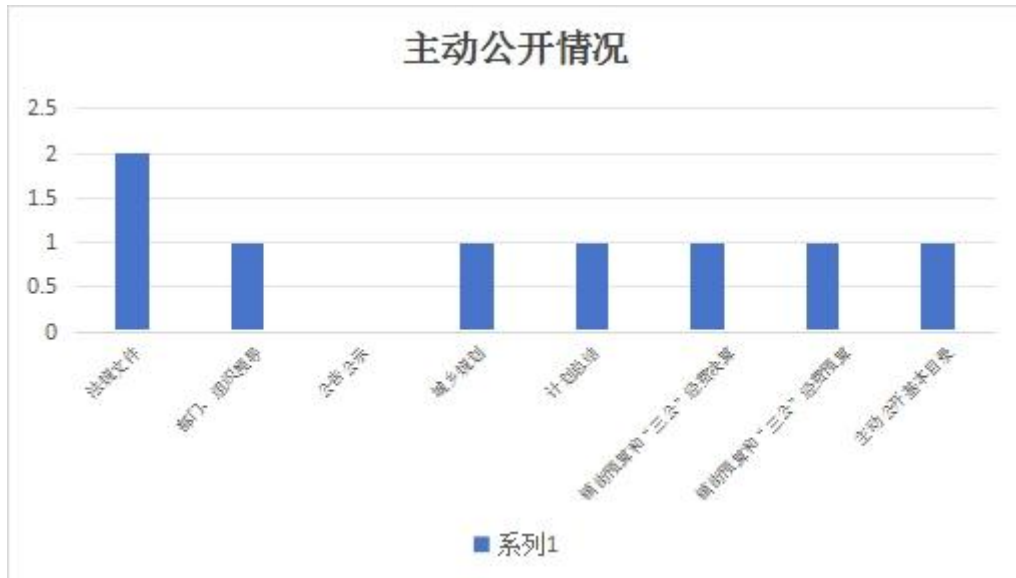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兴隆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金乡县兴隆镇人民政府驻地，联系电话：0537-8081001）。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兴隆镇积极抓好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加强信息发布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我镇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兴隆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8条，其中法规文件2条；部门、组织领导1条；公告公示0条；城乡规划1条；计划总结1条；镇街预算和“三公”经费决算1条；镇街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1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



(二)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我镇未收到镇域内村民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兴隆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明确了以党委副书记王申通同志任组长，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陈璇同

志为副组长，党政办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负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公开了各项工作，经常性的更新各项工作实时动态，丰富了信息资源。

（五）监督保障情况

兴隆镇将政务公开列入绩效考核内容，结合镇区实际，明确政务公开职责分工，形成上下联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强化责任划分，明确公开事项范围和标准，并按公开权限做好相关文件等政府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工作模式依然偏传统化，存在信息公开监督审核不够、公开

范围还不够广、业务指导力度还有待加大等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应确保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样化、明了化，以进一步加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使得群众接受度和满意度更高。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提升：

一是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强化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根据上级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流程和要求，根据统一部署，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及监督审核。对涉及的业务部门进行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加强政务网信息公开的程序及要求的学习，同时对需要公开公示的各类业务加强审查，做到及时更新，完善监督体系的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2023年度，兴隆镇人民政府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兴隆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采取以下措施认真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是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有人负责、有人落实。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意义，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知晓率。

四是强化监督检查，对各项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五是建立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处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和改进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兴隆镇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加强了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和说明，通过发布政策解读等方式，让公众更好地理解政策内容和实施细节。同时，还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解答政策疑问，提高政策执行效果。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